

在年会上表演节目受伤算工伤吗?

今年的春节,邓柳佳过得很不痛快!因为,在节前她受了伤,而单位又不承认她的伤属于工伤,并拒绝对其进行赔偿。为此,她向本报咨询自己应该如何处理此事。

邓柳佳说,她自幼喜爱舞蹈,单位同事们也都认为她跳得不错。因此,在公司举办的2018年年会中,她应大家要求登台表演节目。

岂料,由于公司请人搭建的舞台不牢固,在她表演时突然坍塌。此次事故,造成她全身多处受伤。经医院救治,她终于赶在春节前出了院,并花去1万多元医药费用。

在办理工伤待遇时,公司

说:因她没有参加工伤保险,不能享受工伤待遇。同时,公司认为她受伤的原因并非由于工作,故不构成工伤。在她已经从舞台搭建者那里获得相关赔偿后,无权要求公司再对她进行赔偿。

邓柳佳说,她想知道公司的说法是否正确?她应该怎么办?

说法

公司的说法和做法均是错误的。在本案中,公司必须给予邓柳佳相应工伤赔偿待遇。其原因如下:

其一,邓柳佳的情形构成工伤。

公司组织的年会活动,虽然不属于生产经营,且与职员本职

工作没有直接关联,但它仍属于单位行为。该行为是公司加强员工间相互沟通、增强企业凝聚力,调动员工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的一种方式,与生产经营工作存在一定的关联性。从另一个角度看,这是一种特殊性质的工作安排。而邓柳佳之所以参加公司年会并表演节目,是服从公司这一特殊工作安排的具体体现。

与之对应,邓柳佳表演的舞台当属工作地点,年会期间当属工作时间。而《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因此,邓柳佳所受伤害构

成工伤。

其二,公司不得以邓柳佳已从舞台搭建者那里获得赔偿推卸自己的责任。

本案中,尽管舞台搭建者已经对邓柳佳作出赔偿,但这种赔偿并非基于工伤的原因。况且,工伤赔偿与此属于两种性质完全不同的赔偿。

正因为如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规定:“依法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统筹的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因工伤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劳动者或者其近亲属可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用人单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告知其按《工伤保险条例》

的规定处理。”因此,邓柳佳有权继续要求公司给予相应的工伤赔偿。

其三,公司必须承担赔偿

责任。为员工办理工伤保险,是每一个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如果单位不履行该法定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对此,《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因此,公司应当对邓柳佳进行相应的赔偿。

颜东岳 法官

爆竹伤人多属意外 赔偿损失不能缺位

爆竹伤人大多是飞来横祸,若为此产生纠纷,当事人往往以质量是否合格不明、加害人不明、责任不明等意外因素推卸责任。然而,事实并非这样。下面的案例就说明:爆竹伤人虽属意外,但赔偿损失无例外!

案例1

幼童捡爆竹被炸伤 监护人承担赔偿责任

【案例】

去年大年初二上午,小纪跟随外祖母到一里外的集镇上赶集,并在一家烟花爆竹店购买了一种名叫“鸡腿炮”的爆竹。小纪拿着鸡腿炮在家门口燃放,引来儿童小罗在旁边观看。小纪连续燃放5个鸡腿炮,其中一个扔出去没有响,小罗见状捡到手中把玩时,鸡腿炮突然爆炸,将小罗的左手炸伤。

经鉴定,小罗的损伤构成九级伤残。经核算,其花费的医疗费和残疾赔偿金将达31万元。

因双方家长就赔偿事宜协商未果,小罗的家长以小纪及父母为被告,要求按主要责任予以赔偿。法院审理后,依法判决小纪一方承担40%赔偿责任。

【分析】

《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责任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被侵权人

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本案中,小罗不满6岁,在旁观小纪燃放爆竹过程中,其父母未在场、未尽到监护责任,致使其因捡拾未炸响的爆竹受伤,故其父母应承担主要责任。而小纪在燃放爆竹时,其父母作为监护人也未在场,因而未尽到安全提醒义务,故对事故的发生也存在一定过错,应承担次要责任,故法院判令其承担40%的赔偿责任。

案例2

劣质爆竹炸伤人 商家厂家同赔偿

【案例】

春节前夕,中学学生刘晓哲从一家香烛店买爆竹5只,到小区门前将其中一只爆竹点燃后走开。因离开三四米没有听到爆炸声,他便转过身来看什么情况。此时,爆竹突然炸响,伤及他的右眼。

经诊断,刘晓哲为右眼球破裂伤,构成八级伤残。后经调查,该品种爆竹外包装上显示生产商为某某花炮厂。

刘晓哲起诉索赔时,花炮厂一再强调其产品有合格证,但未

就产品缺陷的免责事由进行举证。因此,法院最终酌定花炮厂承担70%的赔偿责任。另外,香烛店老板因无销售花炮资质,且向未成年人销售爆竹,与花炮厂存在共同侵权之过错,故应与花炮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分析】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四条(六)项规定:因缺陷产品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由产品的生产者就法律规定的免责事由承担举证责任。

本案中,刘晓哲受伤是燃放爆竹所致。而生产者并未就法律规定的免责事由进行举证,故应承担产品质量存在缺陷的责任。

根据刘晓哲的伤情及受伤部位,结合其燃放爆竹的过程和日常经验分析,刘晓哲在燃放爆竹时未能尽到必要的安全注意义务,也有一定的过失。故亦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案例3

不合格烟花伤人 物质精神损失一并赔

【案例】

去年正月初五,邻居张老伯

办66岁庆典,王某帮忙燃放烟花。他刚点燃烟花,就出现烟花瞬间全部引爆的现象。王某来不及躲闪被炸伤左眼,因伤情严重不得不将眼球摘除、安装义眼。

由于构成了七级伤残,王某以商家夏某为被告提起诉讼。法院经审理,判决夏某按全责赔偿王某医药费等26万元,其中还包括精神损害抚慰金2万元。

【分析】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属于生产者责任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属于销售者责任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

本案是因烟花爆竹产品缺陷致人损害,且造成受害人七级伤残的后果,侵权人除了赔偿受害人的各项实际损失外,还应依法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当然,依据法律规定,销售商家承担赔偿责任后,可据此向生产厂家追偿。

杨学友 检察官

农民工春节不放假,工资怎么算?

【案情简介】

小刘来自外出务工大省河南,自2015年起,他就在北京某工厂打工,月薪3000多元。为多赚些钱寄回老家,小刘已经连续两年没有回家过年。

由于十分想念家人,小刘决定今年春节一定要回家过年。当他找到领导向其请假时,领导却说今年春节工厂订单多,任务重,不安排放假,每天给30元的加班费。

既然不能回家过年,加班费是不能少的。可是,小刘不知道如何计算加班费。因对领导不太信任,他来到司法所寻求帮助。

【法律在线】

司法所工作人员告诉小刘,关于加班费,《劳动法》第40条规定:用人单位在下列节日期间应当依法安排劳动者休假:(一)元旦;(二)春节;(三)国际劳动节;(四)国庆节;(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休假日。根据该规定,小刘作为劳动者依法享有在春节期间休假的权利,工厂应当依法保障小刘的休息休假权。

《劳动法》第44条还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一)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的工资报酬;(二)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报酬;(三)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

本案中,由于工厂在春节期间不放假,安排小刘继续工作,故应按照上述规定支付工资报酬。具体来说,按照国务院《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春节为法定假日,放假3天,即农历正月初一、初二、初三。与之对应,2018年2月16日、17日、18日为法定休假日,工厂应当支付3倍工资。而农历除夕、初四至初六即2月15日、19-21日是调休,工厂应按照上述第二款规定,向小刘支付2倍工资。

王辰辰 太平桥司法所

警惕微信免费送背后的圈套

近年来,微信上频繁出现免费送千足金、品牌口红、檀木手串、爆款墨镜等现象,只需要付十几块二十几块钱的“邮费”就能得到各类“高档商品”,真有这种天上掉馅饼的好事吗?大家注意,这很有可能是圈套。

据相关部门统计,很多人参与微信免费送后,收到的货物不是与宣传不符就是物品本身是廉价物,东西绝大部分都会和预想的名牌产品有出入,“香奈儿”口红实为市面上的三无产品,明星同款太阳镜实为劣质产品,品牌

手表则为地摊货。这种免费送的行为涉嫌虚假宣传,同时大家一旦遭遇此类诈骗,普遍存在举证、维权难的问题。骗子通常以免费赠送一些看似高价值的物品为诱饵,通过领取时需支付快递费、关注微信账号、提交隐私信息等条件实施诈骗,而这类骗局的最目的就是骗取“到付高额运费”,实际货物本身非常廉价,与运费也并不匹配。

在此,延庆工商分局提醒广大消费者:这些免费送的物品材质可能价值不高,但商家可以辩

称该物品具有较高的艺术性,这样咱们消费者就会面临举证难的问题。其次,许多商家注册地与消费者所在地不是一个地方,消费者若想投诉举报就需要先查明商家所在地进而到当地工商部门举报,这种做法成本也远远超出了快递费金额,举报行为只能无奈作罢。

在此慎重提醒大家:微信上的骗局多是换汤不换药,骗的就是人们的贪心,千万别为了贪图一点小便宜反而吃了大亏。碰到需要货到付款的快递,可以先验

货后付款;在查收包裹的时候看清楚付款方式和对方地址,对于来路不明的快递直接拒签,另外如果看到有明显欺诈性质的免费送内容,要及时向相关部门举报。

(延庆工商分局 张曼)



延庆工商专栏